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编号/版本：CTS WDQC 35-2024-B/1

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编制：技术部

审核：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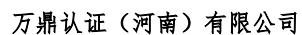
批准：王波

受控状态：**受控**

发布日期：2025年8月20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0日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

[illegible]



目录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3.1 评审员/审查员 auditor	2
3.2 用能单位 energy consumption unit	2
3.3 报告主体 reporting entity	2
3.4 核算边界 accounting boundary	2
3.5 统计核查（报告）周期 reporting period	2
3.6 基本原则	3
4 组织环境	3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3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3
4.3 确定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范围	3
4.4 绿色电力管理体系	4
5 领导作用	4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4
5.2 方针	4
5.2.1 制定方针	4
5.2.2 沟通绿色电力方针	5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5
6 策划	5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5
6.2 绿色电力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5
6.3 变更的策划	6
7 支持	6
7.1 资源	6
7.2 能力	6
7.3 意识	7
7.4 沟通	7
7.5 文件化信息	7
7.5.1 总则	7
7.5.2 创建和更新	7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8
8 运行	8
8.1 评价工作流程	8
8.2 核算边界	8
8.3 统计报告期	8
8.4 绿色电力的核算	9
8.4.1 基本要求	9
8.4.2 基本步骤及要求	9
8.4.3 绿色电力来源和种类	9
8.4.4 核算	10



8.5 计算和汇总	12
8.5.1 概述	12
8.5.2 汇总计算	13
8.6 评价	14
8.6.1 概述	14
8.6.2 分类及评价	15
8.7 质量保证	15
8.7.1 概述	15
8.7.2 要求	15
8.8 报告要求	15
8.8.1 概述	16
8.8.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16
8.8.3 数据及来源	16
8.8.4 绿色电力使用量	16
8.8.5 绿色电力使用评价	16
9 绩效评价	16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6
9.2 内部审核	16
9.2.1 总则	16
9.2.2 内部审核方案	16
9.3 管理评审	17
10 改进	18
10.1 总则	18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8
10.3 持续改进	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DB15/T 2748-2022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构成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

a) 需要证实组织满足顾客要求及绿色电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b)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电力应用相关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核算边界、统计报告期、核算、评价、质量保证、报告要求；旨在证实组织绿色电应用符合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组织内部和外部(包括第三方)对绿色电力企业进行评价，以及为企业建立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DB15/T 2748-2022 “绿色电力应用评价方法”

GB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8692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审员/审查员 auditor

具备资质、从事评价审查的专业人员。

3.2 用能单位 energy consumption unit

具有确定边界的耗能单位。

3.3 报告主体 reporting entity

直接使用绿色电力和/或通过绿色电力交易间接消费绿色电力的用能单位。

3.4 核算边界 accounting boundary

与核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直接使用绿色电力和/或间接消费绿色电力交易表征电量的范围。

3.5 统计核查（报告）周期 reporting period

开展核算工作所针对的核查主体直接使用绿色电力和/或通过绿色电力交易间接消费绿色



电力的时间段。

3.6 基本原则

3.6.1 合规性

核算、评价和报告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能源、节能和统计等政策法规要求

3.6.2 完整性

核算、评价和报告工作应包括用能单位所使用的全部绿色电力，不应漏计、重计。

3.6.3 准确性

核算、评价和报告工作应准确反映用能单位所使用的真实的、可计量的、可核查的绿色电力。

3.6.4 一致性

在统计报告期内，用能单位绿色电力核算的边界、方法应保持一致。

3.6.5 额外性

核算、评价和报告工作应重点体现用能单位基于节能、低碳、环保等绿色发展需求通过自主生产绿色电力、专门外购绿色电力和/或通过绿色电力交易自愿认购等主动方式生产、购入、使用绿色电力的行为。

4 组织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绿色电力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这些问题应包括受组织影响的或能够影响组织的环境状况。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a) 与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b) 这些相关方的有关需求和期望(即要求)；
- c) 这些需求和期望中哪些将成为其合规义务。

4.3 确定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确定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

确定范围时组织应考虑：

- a) 4.1 所提及的内、外部问题；



- b) 4.2 所提及的合规义务；
- c) 其组织单元、职能和物理边界；
- d) 其活动、产品和服务；
- e) 其实施控制与施加影响的权限和能力。

范围一经界定，该范围内组织的所有活动、产品和服务均需纳入绿色电力管理体系。

范围应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并可为相关方所获取。

4.4 绿色电力管理体系

为实现组织的预期结果，包括提升其绩效，组织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绿色电力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组织建立并保持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时，应考虑在 4.1 和 4.2 中所获得的知识。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下述方面证实其在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对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 b) 确保建立方针和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 c) 确保将绿色电力管理体系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d) 确保可获得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e) 就有效绿色电力管理的重要性和符合绿色电力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f) 确保绿色电力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
- g)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 h) 促进持续改进；
- i)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5.2 方针

5.2.1 制定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实施和保持绿色电力方针，绿色电力方针应：

- a) 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
- b) 为建立绿色电力目标提供框架；
- c) 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



d) 包括持续改进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承诺。

5.2.2 沟通绿色电力方针

绿色电力方针应：

- a) 可获取并保持成文信息；
- b) 在组织内得到沟通、理解和应用；
- c) 适宜时，可为有关相关方所获取。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组织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得到分配、沟通和理解。

最高管理者应分配职责和权限，以：

- a) 确保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b) 确保各过程获得其预期输出；
- c) 报告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绩效以及改进机会（见 10.1），特别是向最高管理者报告；
- d) 确保在策划和实施绿色电力管理体系变更时保持其完整性。

6 策划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6.1.1 在策划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时，组织应考虑到 4.1 所提及的因素和 4.2 所提及的要求，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

- a) 确保绿色电力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 b) 增强有利影响；
- c) 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
- d) 实现改进。

6.1.2 组织应策划：

- a) 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b) 如何：
 - 1) 在绿色电力管理体系过程中整合并实施这些措施（见 4.4）；
 - 2) 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应对措施应与风险和机遇对产品和服务符合性的潜在影响相适应。

6.2 绿色电力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6.2.1 组织应针对相关职能、层次和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建立绿色电力目标。

绿色电力目标应：

- a) 与绿色电力方针保持一致；
- b) 可测量；
- c) 考虑适用的要求；
- d) 与产品和服务合格以及增强顾客满意度相关；
- e) 予以监视；
- f) 予以沟通；
- g) 适时更新。

组织应保持有关绿色电力目标的成文信息。

6.2.2 策划如何实现绿色电力目标时，组织应确定：

- a) 要做什么；
- b) 需要什么资源；
- c) 由谁负责；
- d) 何时完成；
- e) 如何评价结果。

6.3 变更的策划

当组织确定需要对绿色电力管理体系进行变更时，变更应按所策划的方式实施(见 4.4)。

组织应考虑：

- a) 变更目的及其潜在后果；
- b) 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 c) 资源的可获得性；
- d) 职责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

7 支持

7.1 资源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7.2 能力

组织应：



- a)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
- b)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确保这些人员是胜任的；
- c) 适用时，采取措施以获得所需的能力，并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 d) 保留适当的成文信息，作为人员能力的证据。

7.3 意识

组织应确保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知晓，

- a) 绿色电力方针；
- b) 相关的绿色电力目标；
- c) 他们对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
- d) 不符合绿色电力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7.4 沟通

组织应确定与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沟通，包括：

- a) 沟通什么；
- b) 何时沟通；
- c) 与谁沟通；
- d) 如何沟通；
- e) 谁来沟通。

7.5 文件化信息

7.5.1 总则

组织的绿色电力管理体系应包括：

- a) 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 b) 组织确定的实现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有效性所必需的文件化信息。

7.5.2 创建和更新

创建和更新文件化信息时，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 a) 标识和说明(例如：标题、日期、作者或参考文件编号)；
- b) 形式(例如：语言文字、软件版本、图表)和载体(例如：纸质的、电子的)；
- c) 评审和批准，以确保适宜性和充分性。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绿色电力管理体系及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应予以控制，以确保其：

- a) 在需要的时间和场所均可获得并适用；
- b) 得到充分的保护(例如：防止失密、不当使用或完整性受损)。

为了控制文件化信息，组织应进行以下适用的活动：

- 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
- 存储和保护，包括保持易读性；
- 变更的控制(例如：版本控制)；
- 保留和处置。

组织应识别其确定的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文件化信息，适当时，应对其予以控制。

8 运行

8.1 评价工作流程

开展绿色电力应用相关的核算、评价和报告的工作流程分为以下步骤：

- A) 根据开展核算、评价和报告工作的目的，确定绿色电力核算边界；
- B) 确定统计报告期；
- C) 进行绿色电力核算；
- D) 开展绿色电力使用情况评价；
- E) 核算工作质量保证；
- F) 撰写绿色电力核算评价报告

8.2 核算边界

8.2.1 根据开展绿色电力核算和报告的目的,明确工作对象。边界可以用能单位整体或次级用能单位,也可以是其组成部分。

8.2.2 边界一经确定，在绿色电力核算过程中不应改变。

8.2.3 以次级用能单位或用能单位组成部分为边界时，应具有单独的电力能源计量。

8.2.4 作为报告主体的用能单位存在位于不同地理位置的两个及以上次级用能单位或其组成部分，可根据绿色电力核算需要划定多个边界。

8.3 统计报告期



8.3.1 统计报告期宜至少为 1 个自然年。

8.3.2 统计报告期内应获得绿色电力核算和报告所需的相关运行、计量、测试等记录和数据。

8.4 绿色电力的核算

8.4.1 基本要求

为满足绿色电力应用符合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对评价过程进行策划和控制：

- 确定绿色电力评价要求；
- 建立绿色评价过程的准则；
- 核算对象及结果应为报告主体实际发生的绿色电力使用量和/或表征量。
- 确定绿色电力的种类和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 核算应能得出准确、一致的结果且满足准则和法律法规要求。

8.4.2 基本步骤及要求

针对已经确定的核算边界和统计报告期，绿色电力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

- a) 识别绿色电力来源和种类；
- b) 开展核算；
- c) 计算和汇总绿色电力使用量。

8.4.3 绿色电力来源和种类

表 1 给出了核算报告所涉及的进出核算边界和/或核算边界内的绿色电力的来源和种类示意

表1 绿色电力来源和种类示意

绿色电力来源	绿色电力种类
自发自用绿色电力	—— 风电； —— 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 —— 经国家、省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明确认定的绿色电力种类。
外购绿色电力	
外购含有绿色电力的网电	
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针对不同来源绿色电力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自发自用绿色电力或外购绿色电力的发电项目应为主管部门批复建设运行的绿色电力项目，否则不应被识别确认及计入核算；

——自发自用绿色电力应为报告主体在核算边界内通过其自有设备生产，并在自身生产运营过程中直接消纳掉的绿色电力；



—外购绿色电力包括：

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与绿色电力供应商签署绿色电力采购协议；

通过绿色电力电厂专线直购的形式购买的绿色电力；

通过电网节点直接接入的绿色电力。

—外购网电所含绿色电力的比例或数量应以省级电力部门正式文件中发布的相关数据或电费账单明确记载的数据为准，否则不应被识别确认及计入核算；

—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应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并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否则不应被识别确认及计入核算。

8.4.4 核算

8.4.4.1 数据要求

用于核算的数据要求包括：

a) 数据类型：

●原始数据：直接计量获得的数据；

●二次数据：通过原始数据折算获得的数据，如：电力部门根据原始数据折算获得并正式发布的电网绿色电力占比、电力碳排放因子等；

●替代数据：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交易凭证表征的数据来源：

●电表等能源计量器具读数记录；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关于电力数据的记录；

●能源统计报表，如用能单位能量平衡表等；

●相关财务报表，如绿色电力购销相关的能源费用账单等；

●相关采购发票或凭证；

●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交易凭证；

●统计部门发布的相关数据；

●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数据；

●电网企业正式发布的相关数据；

●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色电力的交易结算凭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或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数据来源。

c) 数据内容：

●外购网电量；



- 离网绿色电力外购量；
- 外购网电中绿色电力的占比；
- 自发绿色电力电量；
- 绿色电力储能量；
- 自发绿色电力外供量；
- 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量；
- 核算报告所需的其他数据。

8.4.4.2 核算方法

绿色电力核算主要包括以下方法：

a) 实测法：

1. 实际发生的绿色电力进出核算边界、边界内的绿色电力使用、储存等应通过安装相关计量仪器、设备，并采用相关技术文件中要求的方法对核算所需的绿色电力相关数据进行测试计量，核算以基于实测获得的数据进行计算所得结果为准；
2. 电能计量器具的配备应符合 GB17167 的要求；
3. 进、出核算边界的绿色电力对应的电能计量装置应安装在对应的接入或离开边界处；
4. 位于核算边界内部直接向报告主体提供绿色电力的自产绿色电力系统，电能计量装置应安装在绿色电源接入报告主体处。位于核算边界内部的绿色电力储能系统，应在其与充、放电电源连接处分别安装充、放电电能计量装置；
5. 用能单位使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相关电能计量的配备和使用应符合 GB17167 和 GB/T38692 的要求；
6. 实测过程中获得的相关电量、电能数据均应记录存档，所记录的数据时间点间隔最多为 1 天。

b) 折算法：电力部门宜对其所提供的电网中所含绿色电力电量或绿色电力占比进行折算，折算应 b) 基于相关实测计量数据进行；

c) 证书法：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量的核算方法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量以绿色电力证书所载数据为准。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量是否计入核算由报告主体决定。

8.4.4.3 核算要求

8.4.4.3.1 自发自用绿色电力



报告主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等规定确保对绿色电力生产和使用的计量和记录或按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进行认可核算。

8.4.4.3.2 通过电力交易外购绿色电力

核算要求包括：

1. 省级区域内绿色电力的电量核算：由省级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网企业基于绿色电力购电协议及电网电价追踪数据进行核算，交易所获取绿色电力电量同所获得绿色电力证书的对应电量不应重复计算；
2. 跨省绿色电力的电量核算：由省级电力交易机构会同送受电省区电力交易机构基于绿色电力 b) 购电协议及电网电迹追踪数据进行核算，交易所获取绿色电力电量同所获得绿色电力证书的对应电量不应重复计算；送电省份应具备电网电迹追踪能力；
3. 电网所含绿色电力份额核算：无法通过绿色电力购电协议及电网电迹追踪数据进行电网所含绿色电力份额进行核算的，可参照主管部门或电力部门发布的分时分区电力碳排放因子进行核算。

8.4.4.3.3 通过专线直供外购绿色电力

报告主体在接收端的电表应与电力部门实现数据互通，由省级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部门核算

8.4.4.3.4 非捆绑的绿色电力证书的绿色电力电量核算

报告主体应将所核销的绿色电力证书总量向省级电力交易机构汇总，经确认后由省级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部门核算。

8.4.4.3.5 自发绿色电力外供量：

外供绿色电力如并网，报告主体在电力送出端应通过电表同电力部门实现数据互通，由省级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部门核算。

8.5 计算和汇总

8.5.1 概述

绿色电力计算的典型应用场景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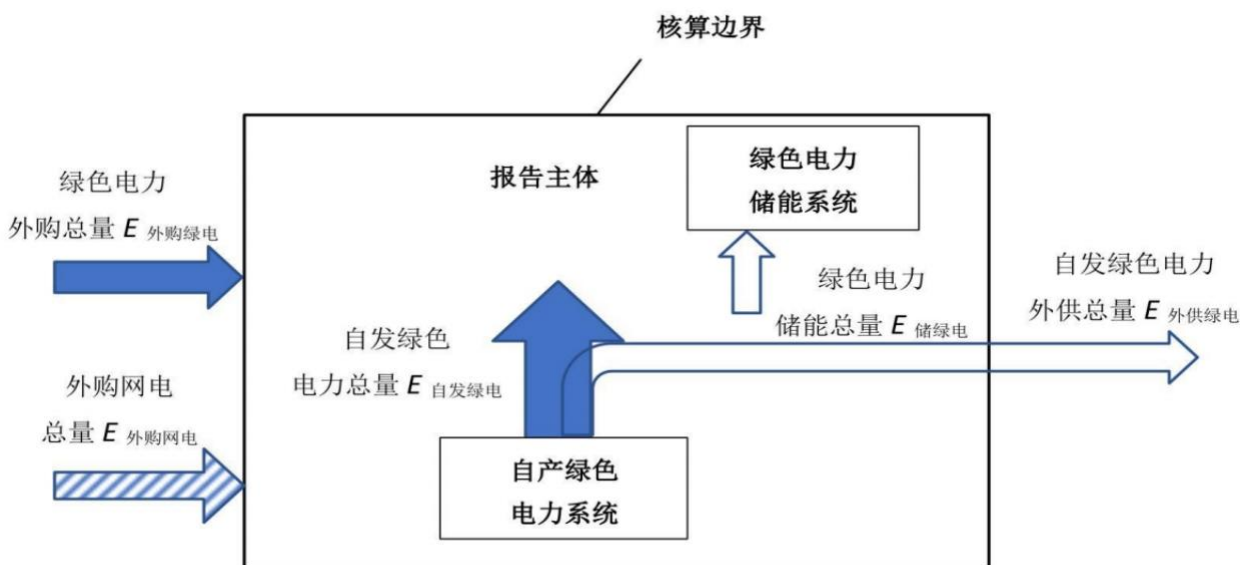


图1 绿色电力计算汇总典型应用场景示意图

8.5.2 汇总计算

8.5.2.1 直接利用绿色电力

直接利用绿色电力总量为报告主体在核算边界内实际利用的绿色电力电量之和，直接利用绿色电力总量见公式（1）。

$$E_{\text{直接绿电}} = E_{\text{外购绿网电}} + E_{\text{外购绿电}} + E_{\text{自发绿电}} - E_{\text{储能绿电}} - E_{\text{外供绿电}}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E_{\text{直接绿电}}$ ——直接利用绿色电力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_{\text{外购绿网电}}$ ——外购网电中所含绿色电力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_{\text{外购绿电}}$ ——绿色电力外购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_{\text{自发绿电}}$ ——自发绿色电力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_{\text{储能绿电}}$ ——绿色电力储能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_{\text{外供绿电}}$ ——自发绿色电力外供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公式（1）中， $E_{\text{外购绿网电}}$ 的取值应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 当电力部门出具的用户电费账单、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相关凭证均能显示网电中所含绿色电力电量时， $E_{\text{外购绿网电}}$ 应优先取电费账单显示值；
- 当电力部门出具的用户电费账单、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相关凭证均不显示网电中所含绿色电力电量，但电力部门正式公布其供电量中绿色电力占比时，按照公式（2）计算。



$$E_{\text{外购绿网电}} = E_{\text{外购网电}} \times a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text{外购网电}}$ —外购网电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a —外购网电中绿色电力的占比。

公式(2)中，外购网电中绿色电力的占比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电力部门公布的数据：

—按电网接入点在线测量计算得到分时分区碳排因子计算的绿色电力占比。

如以上途径均可获得数据，则宜优先选取实时测量计算得到的绿色电力占比数据。当电力部门出具的用户电费账单、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相关凭证均不显示网电中所含绿色电力电量同时电力部门也未正式公布其供电量中绿色电力占比时， E_{mmww} 为0。

8.5.2.2 间接利用绿色电力

间接利用绿色电力总量是指在统计报告期内报告主体自愿纳入绿色电力核算的其通过绿色电力交易获得的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量 $E_{\text{绿电证}}$ ，间接利用绿色电力总量见公式(3)。

$$E_{\text{间接绿电}} = E_{\text{绿电证}} \dots\dots\dots (3)$$

式中：

$E_{\text{间接绿电}}$ —间接利用绿色电力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_{\text{绿电证}}$ —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公式(3)中，纳入间接利用绿色电力计算的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量 $E_{\text{绿电证}}$ 不应大于报告主体所持有的所有绿色电力证书表征电量之和。

8.5.2.3 绿色电力总利用量

绿色电力总利用量按照公式(4)进行计算。绿色电力总利用量不应大于报告主体在统计报告期内的总用电量。

$$E_{\text{总绿电}} = E_{\text{直接绿电}} + E_{\text{间接绿电}} \dots\dots\dots (4)$$

式中：

$E_{\text{总绿电}}$ —绿色电力总利用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8.6 评价

8.6.1 概述

按照报告主体是否使用绿色电力，以及在使用绿色电力过程中的主动性进行分类评价分类及评价。



8.6.2 分类及评价

根据8.5.2的计算结果，报告主体使用绿色电力的行为可分为以下类型：

- a) 主动使用绿色电力。报告主体在统计报告期内绿色电力总利用量大于0，且完成相应的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任务并至少实施了如下一种绿色电力使用行为：
 - 1) 主动购买并使用边界外分布式绿色电力；
 - 2) 在边界内自主生产并使用绿色电力；
 - 3) 使用来自边界内绿色电力储能系统储存的绿色电力；
- b) 被动使用绿色电力。报告主体在统计报告期内绿色电力总利用量大于0，但其仅通过采购电网电力实现使用网电中绿色电力的行为；
- c) 待使用绿色电力。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即应视为待使用绿色电力：
 - 1) 报告主体在统计报告期内绿色电力总利用量为0；
 - 2) 报告主体在统计报告期内绿色电力总利用量在总耗电量中的占比小于所处区域电网的网电绿色电力占比，其中，网电绿色电力占比以电力部门正式公布数据为准。

8.7 质量保证

8.7.1 概述

报告主体应加强绿色电力数据质量管理工作，以确保核算及评价工作规范、准确进行。

8.7.2 要求

绿色电力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用能单位绿色电力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绿色电力核算和报告工作；
- b) 建立用能单位绿色电力来源一览表，对不同来源绿色电力数据的获取提出相应要求；
- c) 依照GB17167对现有计量条件进行评估，制定相应的计量监测计划，包括对绿色电力供应稳定性和电能质量的监测。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测仪表进行维护管理，并记录存档；
- d) 建立健全绿色电力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的记录管理；
- e) 建立用能单位绿色电力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交叉检验，对可能产生的数据误差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8.8 报告要求



8.8.1概述

根据绿色电力核算和报告的目的要求，确定绿色电力报告的具体内容。

8.8.2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报告年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等。

8.8.3数据及来源

根据绿色电力核算和报告的目的要求，至少应包括8.4.1的内容。

8.8.4绿色电力使用量

应根据8.4.2选取并记录核算方法，根据8.5进行计算并给出计算过程和结果。

8.8.5绿色电力使用评价

根据8.5的计算结果，按照8.6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判定并注明分类评价结果。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组织应确定：

- a) 需要监视和测量什么；
- b) 需要什么方法进行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以确保结果有效；
- c) 何时实施监视和测量；
- d) 何时对监视和测量的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组织应评价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9.2 内部审核

9.2.1总则

组织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实施内部审核，以提供下列关于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信息：

- a) 是否符合：
 - 1) 组织自身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要求；
 - 2) 本标准的要求。
- b) 是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9.2.2内部审核方案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内部审核方案，包括实施审核的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内部审核报告。

建立内部审核方案时，组织必须考虑相关过程的绿色电力重要性、影响组织的变化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

组织应：

- a) 规定每次审核的准则和范围；
- b)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 c) 确保向相关管理者报告审核结果。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审核方案实施和审核结果的证据。

9.3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绿色电力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管理评审应包括对下列事项的考虑：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状况；
- b) 以下方面的变化：
 - 1) 与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问题；
 - 2)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3) 风险和机遇；
- c) 绿色电力目标的实现程度；
- d) 组织绿色电力绩效方面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趋势：
 - 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 2) 监视和测量的结果；
 - 3) 审核结果；
- e) 资源的充分性；
- f) 来自相关方的有关信息交流，包括抱怨；
- g) 持续改进的机会。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

- 对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结论；
- 与持续改进机会相关的决策；



- 与绿色电力管理体系变更的任何需求相关的决策，包括资源；
- 如需要，绿色电力目标未实现时采取的措施；
- 如需要，改进绿色电力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过程融合的机会；
- 任何与组织战略方向相关的结论。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10 改进

10.1 总则

组织应确定改进的机会（见 9.1、9.2 和 9.3），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其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发生不符合时，组织应：

a) 对不符合做出响应，适用时：

1) 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不符合；

2) 处理后果，包括减轻不利的绿色电力影响；

b) 通过以下活动评价消除不符合原因的措施需求，以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或在其他地方发生：

1) 评审不符合；

2)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3) 确定是否存在或是否可能发生类似的不符合；

c) 实施任何所需的措施；

d) 评审所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e) 必要时，对绿色电力管理体系进行变更。

纠正措施应与所发生的不符合造成影响（包括绿色电力影响）的重要程度相适应。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下列事项的证据：

——不符合的性质和所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

——任何纠正措施的结果。

10.3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绿色电力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以提升绿色电力绩效。



附录 A

我机构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新版 CTS WDQC 35-2024-B/1 绿色电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将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实施，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到 2025 年 8 月 20 日，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按照 CTS WDQC 35-2024-A/0(以下简称旧版规范)或者 CTS WDQC 35-2024-B/0 或者 CTS WDQC 35-2024-B/1(以下简称新版规范)申请绿色电力管理体系认证；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将采用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新版证书转换工作；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均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得绿色电力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属无效。